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

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优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的工作;
-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落实和督促落实;
-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

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

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市一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明年施行

本报讯(记者 刘昂)12月4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周口市中医药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批准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我市以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初步形成了以四方药业、百年康鑫药业、龙都药业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涵盖中药材种植、炮制加工、中药成品制剂生产、市场流通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条。2024年4月,周口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

遇。为将我市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和好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历时5个月,经多次修改完善,制定了共七章三十七条的《条例》,主要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注重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数智赋能,提供中医药新型医疗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服务人民健康。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周口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科学设计制度规范,精准表述条文内容,将为周口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②19

空中地面联动 打造普法新场景

本报讯(记者 何晴 通讯员 张金宝)12月4日,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联合扶沟、郾城、淮阳、项城调查队,在淮阳区法治公园共同举办“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增强全社会依法真实统计意识”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亮点纷呈。两架无人机悬挂印有“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字样的旗帜缓缓升空,正式拉开活动序幕。现场设置的宣传展板内容丰富,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产量、主要畜禽监测、居民收支、劳动力等统计调查业务知识,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高校,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为筑牢统计数据质量根基、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负责人表示。②19

的统计法律知识有奖竞猜,引发群众踊跃参与、争相举手答题,互动氛围浓厚。此外,活动还组织参与人员参观淮阳区法治公园,通过观看雕刻的法律法规条文与普法小故事,进一步深化法治理念、提升政治素养。

据介绍,此次活动创新采用“地面+空中”“静态展示+动态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既普及了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又拉近了统计调查工作与群众的距离,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统计法规的知晓率和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度,为依法统计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高校,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为筑牢统计数据质量根基、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负责人表示。②19

坚决破除公文“拿来主义”

□ 刘猛

近期,多地不约而同推进公文抄袭问题专项整治,对材料搬家、数据拼凑、旧稿翻新等顽疾实行“零容忍”,要求严把公文质量关,审核关,释放出坚决纠正形式主义的强烈信号。

各类公文是党政机关传达决策、行使职能和推动工作的重要载体,其撰写质量直接关系到政策传达的准确性和工作推进的实效性。过去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党政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过程中出现了照搬照抄、依葫芦画瓢问题,甚至出现张冠李戴的荒唐现象。这些复制粘贴的公文,空话套话不少,看似洋洋洒洒,实则言之无物,不仅闹出笑话,更严重损害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对广大党员干部而言,撰写公文既是一项基本功,也是履职尽责的重要体现。然而,部分地方的党员干部抱着“天下文章一大抄”的不良

心态,将抄袭视为应付差事的“捷径”,致使公文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看似是文字懒政,实质是作风顽疾,暴露出部分党员干部不愿深入基层调研,习惯东拼西凑,对待工作敷衍应付,形成“形式主义应付形式主义”的恶性循环。

文风体现政风,关乎作风,从来不是小事。整治“文抄公”,不能止于查几份文件、罚几个干部,必须从根治作风开始,让长期存在的公文“拿来主义”无处遁形。要引导党员干部端正态度,真正沉下去、摸实情、谋实策,搞清楚公文“为何写、为谁写、如何写”。要持续为基层减负,严控文件数量,精简会议活动,杜绝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的考核,让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把精力聚焦于解决实际问题。②19

沙颖时评



正值农闲,市委组织部开展“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活动,将精彩大戏搬到田间地头。戏台前,村民们搬来小板凳围坐一团,听得入迷。该活动不仅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也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文化力量。 记者 刘俊涛 摄

(上接第一版)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根据规划,到2030年,我市肉蛋奶总产量将超过150万吨,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达到280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将突破1000亿元,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强大动力。

促进农民增收,增进农村民生福祉。促进农民增收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十五五”期间,我市将把增

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多种途径予以落实。同时,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返乡创业扶持政策,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根据规划,到2030年,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达到2.7

万元以上,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不断增强。

强化科技创新与社会治理,推动农业农村全面发展。农业科技创新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动力。“十五五”期间,我市将聚焦种业振兴和智能农机攻关,加快先进农机农艺推广,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北斗导航等技术

在农情监测、农机调度、质量追溯等环节的应用。加大种业研发投入

力度,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推进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

“相信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十五五’期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定能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产业兴旺有颜值、生态宜居有品质、乡风文明有气质、治理有效有机制、生活富裕有品质的美好愿景,绘就一幅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美好画卷。”张华表示。②19

了解燃气标识 预防燃气事故发生

燃气警示标识,是守护城市燃气生命线的“安全哨兵”。不少市民在生活中对这些标识视而不见,给燃气安全埋下隐患。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此提醒:了解燃气警示标识,是每个公民的安全责任。让我们一起读懂燃气警示标识,共同守护燃气安全!

燃气警示标识严格按照标准设计,颜色、图案、文字均有明确规定,能够直观传递设施位置、危险提示等信息,避免因误操作引发燃气泄漏、爆燃等事故。无论是小区楼道、道路两侧,还是企业厂区的燃气设施旁,都能看到它们的身影。

燃气设施警示桩牌:多为黄底红字或白底红字,常见文字为“燃气管道严禁开挖”,通常设置在地下燃气管道沿线、燃气调压箱(柜)、阀门井周边。它是面向施工人员和市民的安全提醒,明确禁止挖掘、撞击、堆放重物等破坏行为。

燃气管道地面标识:专门用于警示地下敷设有燃气管道,既能避免有关人员施工时误挖损坏管道,也能帮助工作人员快速寻管定位,为日常检修和应急处置提供便利。

提示类标识:比如在燃气调压箱(柜)上印有“燃气设备注意保护”的标识,同时标注燃气公司应急抢险电话,既提醒市民主动保护燃气设施,也让大家在遇到险情时,能快速获取应急处置渠道。

广大市民要牢记燃气警示标识的颜色、图案与含义。施工单位若在燃气警示标识周边作业,必须提前联系燃气公司排查管线,杜绝盲目施工。若发现标识破损、缺失,或有人破坏标识,要及时拨打燃气公司24小时客服热线。

燃气警示标识看似不起眼,却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平安。让我们用实际行动为用气安全筑牢坚实屏障! ②25 (徐晨琛)



巨幅主办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4小时服务热线 0394-8918888